

(上接C1版)

##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红、陈冠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红、陈冠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耿丽媛、途阳投资、途阳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杨文彬、王国庆、薛成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股东宁波波斐、常州波君、中鼎天盛、泰泰利源、嘉和达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波斐、常州波君、中鼎天盛、泰泰利源、嘉和达承诺: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为长)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冠红、朱留平、杨文彬、姜其美、耿丽媛、沈金华、倪俊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此外,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杨九红、陈冠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耿丽媛、途阳投资、途阳投资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果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三章的规定内容确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份的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稳定股价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回购、增持计划,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份措施。

##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稳定股价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稳定股价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B. 一个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事项被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实施后30日内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稳定股价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B. 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②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稳定股价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3个交易日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B. 一年度用于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将要求该新任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启动而来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的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利将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募集资金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今后继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与公司股价挂钩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承诺对公司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已明确适用条件之外的承诺,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或岗位而失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有权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自愿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八)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元(按[1]年[1]月[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市盈率:[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账户(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万元

(十四)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 单位:元         |               |
|--------------|---------------|
| 费用名称         | 金额(不含税)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3,471,698.11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5,943,396.23  |
| 律师费用         | 4,905,660.38  |
| 发行手续费费用及其他费用 | 404,740.41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 4,867,924.53  |
| 合计           | 59,593,419.66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angzhou Aohong Electronic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07,192,950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冠红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5年06月22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8年12月14日                            |
| 公司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
| 邮政编码:     | 213031                                 |
| 电 话:      | 0519-85486158                          |
| 传 真:      | 0519-85486158                          |
| 互联网网址:    | www.czaohong.com                       |
| 电子邮箱:     | aohong@czaohong.com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9日经澳弘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澳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779.96万元为基数,按1:0.2875的比例折股,折合为10,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每股对应注册资本1元,其余净资产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澳弘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股份。2018年12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8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2018年12月14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737972803的《营业执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出具的《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以及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调增公司改制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57.56万元,调增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改变改制时股份公司的股本。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
|----|-------|-----------|---------|--------------------|
| 1  | 杨九红   | 6,300.00  | 63.00   | 320421195009XXXXXX |
| 2  | 陈冠红   | 2,700.00  | 27.00   | 320405197101XXXXXX |
| 3  | 途阳投资  | 500.00    | 5.00    | 91320411MA1UR9J5S8 |
| 4  | 途阳投资  | 500.00    | 5.00    | 91320411MA1UR9G1H2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上述发起人以澳弘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107,192,95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5,731,000股,发行前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1、杨九红      | 63,000,000 | 58.7725 | 63,000,000 | 44.0794 |
| 2、陈冠红      | 27,000,000 | 25.1882 | 27,000,000 | 18.8912 |
| 3、途阳投资     | 5,000,000  | 4.6645  | 5,000,000  | 3.4984  |
| 4、途阳投资     | 5,000,000  | 4.6645  | 5,000,000  | 3.4984  |
| 5、常州波君     | 1,438,590  | 1.3421  | 1,438,590  | 1.0065  |
| 6、宁波波斐     | 2,157,885  | 2.0130  | 2,157,885  | 1.5098  |
| 7、常州波君     | 1,438,590  | 1.3421  | 1,438,590  | 1.0065  |
| 8、嘉和达      | 1,438,590  | 1.3421  | 1,438,590  | 1.0065  |
| 9、中鼎天盛     | 719,295    | 0.6710  | 719,295    | 0.5033  |
|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            |         |